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小字第565號

原告 立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仁

被告 張志德即大朋山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